

温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温公竞办〔2021〕9号

温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落实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浙市监反垄断〔2020〕9号）要

求，经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全体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我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建立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部署，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审查规则、工作机制，强化组织保障，探索公平竞争审查科学化道路，更大力度、更高质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打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一）审查对象和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事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其中包括：单位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单位负责起草的政府文件；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单位名义印发的其他政策性文件；单位和市场主体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其他“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二）审查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清理）”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负责本

单位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和对已出台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负责审查和清理，其它单位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审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制定印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机构进行审查和清理；以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进行审查和清理；部门下属行政机构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各部门按内审机制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标准进行审查。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确保需要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具有明确依据和充分理由，并明确实施期限，严禁滥用例外规定。

（四）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增量政策措施起草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基本流程进行审查和清理，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出台，并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书面审查结论作为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的必要说明材料，随其它材料一并走呈批程序，政策措施出台后与办文材料一并交政策制定机关办公

室存档备案；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2017年1月1日起制定的政策措施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

（五）内审机制

政策制定机关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明确相关内设机构具体承担公平竞争审查职责。自我审查可以由政策制定机关的具体业务机构负责，或者由政策制定机关指定特定机构统一负责，或采取由政策制定机关起草机构初审+特定机构复核双重负责，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政策制定机关法规部门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将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是否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前置条件，做好审查程序把关。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为适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对《温州市公竞办关于全面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温公竞办〔2020〕1号）中的工作机制进行优化整合，建立以下13项工作机制，所辖各地遵照执行。

（一）试点实行“公平竞争集中统一审查”工作机制。集中统一审查实行“初步审查+深度评估审查”相结合原则。试点地区政策制定机关拟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进行公平竞争集中统一审查。一是拟以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二是政策制定机关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符合以上2种情形的规范性文件，试点地区成员

单位先进行初步自我审查，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报同级公竞办实施集中统一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同级公竞办出具集中统一审查意见后出台；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退回相关单位调整至符合审查标准后出台，不进行调整和修改的不予出台。

（二）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公竞办必要时可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提升审查的专业化水平。

（三）实行督查考核通报机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推动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选择重点行业和地区，组织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提高书面抽查文件的比例和覆盖面，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公布年度温州市违反公平竞争十大典型案例，进一步增强制度刚性约束。

（四）建立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按照“谁制定、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各地要开通专用举报电话、邮箱和政务专栏，将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投诉纳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属于受理范围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投诉的举报件，由相应公竞办及时分流至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进行受理。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机构。经核查属实的，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也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

议，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案件线索的，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并逐级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省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履行反垄断监管职责。

（五）建立文件抄送报备制度。政策制定机关要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和清理的政策措施实行目录管理，在季报文件目录表中列明政策措施的名称、文号、发文机关、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结论等信息，在每个季度的季报中以提供电子版文件、审查表和季报文件目录表的形式抄送报备至同级公竞办，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进行抄送报备。各地公竞办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文件数据库，数据库包括增量数据和存量数据，各地各部门在季报中上报数据库信息和文件。

（六）建立工作季报制度。政策制定机关于每年1、4、7、10月份的10号前报送上一季度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季报表》（见附件1）、季报文件目录表（见附件2）报送同级公竞办。各地公竞办要通过对季报情况汇总，对本地区工作开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时间节点将季报表报送市公竞办。

（七）实施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各地公竞办要落实政策措施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每年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对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文件或成员单位实施政策措施抽查工作，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方，要重点进行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

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确保本地区、本部门的审查质量和效果。

(八) 建立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各地各部门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估清理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违反审查标准的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对于适用例外规定出台的政策措施，要逐年评估实施效果，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九)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公示制度。除涉密等原因不宜公开的以外，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对外公示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和清理结果，发挥公示制度社会监督的重要作用。

(十) 建立培训+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教育培训职责，不定期集中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推广培训+考核测试相结合的模式，以考促学、以培促审，检验培训学习效果，促进审查队

伍成长，注重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操性和先进性，把培训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十一)建立工作调研机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工作推进等情况的调查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选择重点地区、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题调研，充分了解各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通过调研，强化政策制定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意识和合规意识。各地对调研中发现的亮点、存在问题、整改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情况，要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上报市公竞办。

(十二)建立审查程序约束机制。由市场监管局和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政策制定机关办公室配合，在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OA系统)发文流程和单位公文办理纸质签发流程上中设置“公平竞争审查”把关环节，原则上应当设置在“处室审稿”环节之后，“领导签发”环节之前，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必经程序纳入市机关协同办公系统和单位公文发文办理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强化程序约束，实现系统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打造标准化审查流程，确保应审尽审。

(十三)建立信息化审查预警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由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实施，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和政策制定机关配合，增设公平竞争审查智能预警功能，通过在对出台政策措施(包括存量政策措施)关键字和敏感词搜索，实现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文件预警和对相关单位主动公开的预警未审查文件的查询，以判定该文件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

查标准，实现“温州公平在线”审查。

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制度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安排和协调推进本地本部门的审查和清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坚决杜绝不部署、不安排、不审查、不清理的现象出现，具体工作要实行“专人负责制”，确保审查和清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切实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实、做细、做深。

(二) 强化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队伍建设，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会议关于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精神内容，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各级公竞办协调做好队伍能力建设工作，通过对审查人员、业务骨干的业务培训、抽调参加专项检查，以实战带教、以查带训等方式提升审查能力，培养建设政治强、业务精的公平竞争审查队伍，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各地联席会议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家、人才支持体系。

(三) 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弘扬公平竞争文化，通过政府和单位门户网站，借助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多种传播渠道开展，大力宣传竞争政策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增强和提升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宣传举报投诉回应机制，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增强公平竞争意识和维权意识，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环

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本地区本部门培训职责，以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班、知识竞赛等多种培训模式，强化案例解读，普及审查全流程操作，丰富活化学习方式和内容，确保学习人员、学习内容、学习质量“三落实”，把培训工作真正落实到位。

(四) 强化责任追究。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查处问题拒不改正或者不及时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附件：1、温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季报表

2、公平竞争审查季报文件目录表

温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代章)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季报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方式	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数					清理存量政策措施数					是否向社会公示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性文件	小计	通过政策措施数	修改、不予通过政策措施数	适用例外规定政策措施数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性文件		小计	保留政策措施数	修改政策措施数	废止政策措施数
自我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内容由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填写															
工作开展情况	1	推进机制建设,出台工作和制度落实的相关文件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3	联席会议、联络员会议等相关组织协调方面落实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4	《温州市公竞办关于在市场主体体系建设中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中 13 项工作机制落实及执行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它工作方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亮点、存在的困难或建议															

- 注：1. 县（市、区）填写全部内容，在下栏有工作开展的在方框内打√，并在右边相应栏内写出详细情况。
 2. 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各成员单位请于 1、4、7、10 月份的 10 号前报送。

附件 2：

公平竞争审查季报文件目录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序号	政策措施名称	文号	类别	发文机关	拟文单位	印发、清理时间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结论	公示网址

注：存量清理要在“公平竞争审查情况及结论”栏里注明清理结果（保留、修订、废止、因例外规定继续保留）

